

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

(经 2010 年 8 月 27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批准, 2014 年 12 月 23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往来,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国务院批转证监会关于提高上市公司质量意见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进一步做好清理大股东占用上市公司资金工作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资金往来,主要包括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之间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以及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行为。

第三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各职能部门、各分公司和分支机构以及纳入公司合并会计报表范围内的各子公司(以下合称相关责任人)与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

第四条 公司的各职能部门、公司的各分公司或分支机构、公司纳入合并会计报表范围内的各子公司可根据本制度并结合其实际情况,制定相应的实施细则,以保证其能及时地了解、掌握及切实贯彻执行本制度。

第二章 资金往来的具体规定

第五条 相关责任人应禁止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的资金,不得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发生非经营性往来款项,保证公司财务报表及合并财务报表上在任何时间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余额为零。相关责任人不得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也不得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第六条 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与公司发生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中,相关责任人应当严格限制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的资金。对于经营性往来款项,相关责任人应及时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进行结算,不得产生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第七条 相关责任人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

- (一) 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
- (二) 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
- (三) 委托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
- (四) 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 (五) 代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偿还债务；
- (六)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方式。

第八条 严格限制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以非现金资产清偿占用的公司资金。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拟用非现金资产清偿占用的公司资金的，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一) 用于抵偿的资产必须属于公司同一业务体系，并有利于增强公司独立性和核心竞争力，减少关联交易，不得是尚未投入使用的资产或没有客观明确账面净值的资产。

(二) 公司应当聘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符合以资抵债条件的资产进行评估，以资产评估值或经审计的账面净值作为以资抵债的定价基础，但最终定价不得损害公司利益，并充分考虑所占用资金的现值予以折扣。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应当向社会公告。

(三) 独立（非执行）董事应当就公司关联方以资抵债方案发表独立意见，或者聘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四) 公司关联方的以资抵债方案应当报中国证监会批准。中国证监会认为以资抵债方案不符本相关规定，或者有明显损害公司和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可以制止该方案的实施。

(五) 公司关联方以资抵债方案须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关联方股东应当回避投票。

第九条 公司应当聘请注册会计师在为公司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工作时，对公司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出具专项说明，公司应当就专项说明作出公告。

第三章 责任制度

第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拥有维护公司资产安全的法定义务。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切实履行对公司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务便利，协助或纵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不得通过违规担保、非公允关联交易等方式，侵害公司利益。

第十一条 发生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侵占公司资产、损害公司及社会公众股东利益情形时，公司董事会应采取有效措施要求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停止侵害、赔偿损失。如

果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拒不纠正的，公司董事会应及时向证券监管部门报备，并召开会议执行有关解决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对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起法律诉讼等。

第十二条 公司建立对大股东所持股份“占用即冻结”机制，即发现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侵占公司资产行为，应立即对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申请司法冻结，并召开董事会会议制定相关解决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申请通过司法拍卖等形式将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变现偿还。

第十三条 公司建立控制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责任制。

财务部门应明确货币资金支付管理审批权限，按关联交易协议中的有关规定及时结算和清理资金往来。

董事会工作部门负责关联交易的程序履行和信息披露，并负责向监管部门上报有关统计报表。

第十四条 相关责任人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严格执行本制度的规定。若公司的资金被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导致公司及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被国家有关部门追究责任的，公司对相关责任人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也将按情节轻重依法依纪追究相应的责任。

第四章 相关释义

第十五条 非经营性占用：是指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垫付的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和其他支出；代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偿还债务而支付的资金；有偿或无偿直接或间接拆借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其他在没有商品和劳务对价情况下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

第十六条 控股股东：指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第十七条 关联方：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构成关联方。

第十八条 其他关联方：指控股股东以外的公司的关联方。

第十九条 国家控制的企业间不应仅仅因为彼此同受国家控制而成为关联方。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如本制度条款内容与有关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和监管规则存在不一致的，则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则执行定。

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经 2014 年 12 月 23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修订，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